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桃汽櫃貨德字第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貨運業者之駕駛員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疫措施一案，請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0.07.30竹監車字1100205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**理事長 范文德**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0年8月5日
	總號 276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 
 承辦人：竺岱瑩  
 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2  
 傳真：03-5880475  
 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 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00205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暨附件各1份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貨運業者之駕駛員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疫措施一案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7月26日路運綜字第1100090833號函辦理（隨函影附）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，要求所屬駕駛員及從業人員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」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；另在貨運站區建議「每日針對人員、車輛全面清消」，並於「每日執行消毒作業時製成紀錄」，積極配合防疫管控及強化環境清消頻率，以維護人員健康。
- 三、併請宣導各會員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對所屬勞工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\_1

副本：

# 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陳巧蓁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4  
傳真：02-23378723  
電子信箱：23jan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90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  
宣導，貨運業者之駕駛員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疫措施一案  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請要求所屬駕駛員及  
從業人員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；另  
外，在貨運站區建議每日針對人員、車輛全面清消，並於  
每日執行消毒作業時製成紀錄，積極配合防疫管控及強化  
環境清消頻率，以維護人員健康。
- 二、併請宣導業者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  
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  
，對所屬勞工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，請各所利用各種場合協助宣導  
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